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原则和依据合规；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4.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张跃 倪正东
许长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